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临时于2026年4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迫，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吴思聪先生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公司本次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思聪

孙建科

赵平

2026年4月27日